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書審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8 月 08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https://forms.gle/KdtRfFCfEghjCxMo8>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育系林意雪主任、教行系簡梅瑩主任、特教系廖永堃主任、幼教系蔡佳燕主任、體育系王令儀主任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恭賀特教系廖永堃副教授榮升特教系主任。

二、【學務處】114 學年度新生營活動規劃（113-2-4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日期	9 月 2 日 (二)	9 月 3 日 (三)	9 月 4 日 (四)	9 月 5 日 (五)	9 月 6 日 (六)	9 月 8 日 (一)	9 月 13 日 (六)	
上午	宿舍統一入住(宿舍區)	院系時間(各學院教室)	探索東華工作坊 (各學院教室)	探索東華工作坊 (各學院教室)	東華花路米-交通安全我和你 (校外行程)	開學日	新生健檢(學士班)	
下午	宿舍消防演練(宿舍區)	校園生活與學習資源站 (各學院教室)					社團博覽會	
晚上		東華同樂會、新生市集 (集賢館周邊)	東華同樂會、新生市集 (集賢館周邊)	東華之夜 (體育館)				

三、【國際處】國際事務處相關補助計畫申請項目及日程（113-2-4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目的	補助項目	申請時間	預定結果公告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	老師	洽簽國際合作	國外旅費	每年2~4 月/8~10 月	5 月/11 月
海外實習暨移地教學計畫	老師 學生	師生移地教學	國外旅費	每年4 月	每年5 月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老師 學生	赴外機構實習	來回經濟艙、生活費	每年2 月/9月依教育部公告	每年5 月
教育部 TEEP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學生	來校研究實習	生活費、業務費	每年10、11月依教育部公告	每年2、3 月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新南向)計畫	老師	拓展新南向國家教育交流	業務費	每年6、7月依教育部公告	每年10、11 月

四、【人事室】教育部函：本校教職員工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人事室】重申依教育部函釋規定，教師請假(事、病、休假、公差、公假)應依規定於事前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院長、系所組主管等)，若有赴中國大陸行程(包括：入境、轉機或過境)，不論是否為假日或是否因公，皆需於出發前完成申請許可程序，並依規範辦理。
- 六、【人事室】重申教職員工辦理因公出差應具體載明出差事由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時，須具體載明出差事由，不得僅以「研究討論」「蒐集資料」「執行計畫」等籠統語句。出差目的與內容應包括：地點、會議/訪談對象、主題、資料類型及用途等。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生考核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入學者定期評量機制，依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第八條定期評量機制：
 - (一) 獲獎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 (二) 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多元博班-江映帆同學之考核報告書，敬請審閱是否推薦送研發處續辦。
- 三、體育系-陳業凱同學之考核報告書，敬請審閱是否推薦送研發處續辦。

附件：

- 一、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 二、多元博班-江映帆同學之考核報告書。
- 三、體育系-陳業凱同學之考核報告書。

決議：

- 一、多元博班-江映帆同學【續辦】，審查通過。
- 二、體育系-陳業凱同學【續辦】，審查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作業。
- 二、本年度國科會核配獎勵本校名額共計 7 名。
- 三、獎勵資格：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五、截至收件日，經各系初審後提送之推薦名單共 3 名，如下（依收件時間及各系排序）：

(一) 教育系排序 1- 王敬堯同學申請案，敬請審閱其資格是否可送研發處申請。

(二) 教育系排序 2- Bui Le Anh Phuong 同學申請案，敬請審閱其資格是否可送研發處申請。

(三) 教育系排序 3- 蔡宜蓉同學申請案，敬請審閱其資格是否可送研發處申請。

附件：

一、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二、教育系排序 1- 王敬堯同學申請案。

三、教育系排序 2- Bui Le Anh Phuong 同學申請案。

四、教育系排序 3- 蔡宜蓉同學申請案。

決議：推薦名單排序：1 教育系-王敬堯、2 教育系-Bui Le Anh Phuong、3 教育系-蔡宜蓉。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申請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作業。

二、本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共計 5 名。

三、獎勵資格：**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研究生**。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二) 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者。

四、獎勵金額：每月獎勵金額 4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元，及院系所、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可來自指導教授主持之國科會、經濟部等一般計畫補助，或為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

五、截至收件日，經各系初審後提送之推薦名單共 1 名，如下：

(一) 教育系-王敬堯同學申請案，敬請審閱其資格是否可送研發處申請。

附件：

一、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二、教育系-王敬堯同學申請案。

決議：同意推薦教育系-王敬堯。

